

宪政体制的历史申论

万昌华 著

齊魯書社



宪政体制的历史申论

万昌华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体制的历史申论 / 万昌华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4.7

ISBN 978 - 7 - 5333 - 3177 - 1

I. ①宪… II. ①万…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世界
IV. ①D91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789 号



宪政体制的历史申论

万昌华 著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3177 - 1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西班牙走上民主宪政之路的历史考察·····	(1)
一、西班牙中古时期专制主义盛行·····	(2)
二、长枪党在西班牙长期专政·····	(16)
三、政治体制转轨与民主宪政体制在西班牙的最后确立·····	(24)
四、西班牙政治体制改革时期社会条件与走上 民主宪政之路诸原因分析·····	(31)
五、西班牙走上民主宪政之路意义分析·····	(38)
第二篇 德国建设宪政统一国家过程中两种思想 与体制的博弈·····	(40)
一、启蒙思想与专制主义思想在德国的对决·····	(42)
二、1933 年之前德意志宪政体制实践回顾·····	(62)
三、从“第三帝国”建立到“第四帝国”崛起·····	(73)
四、德国人民建成自由民主宪政统一国家的启示·····	(83)

第三篇 朝野良性互动,国家走上发展坦途

——韩国民主宪政之路的一种解读 (89)

一、1988 年之前的韩国政治 (90)

二、从卢泰愚到金大中:韩国民主宪政体制的确立 (98)

三、人民斗争暨自 1987 年韩国朝野的良性互动 (102)

四、小结 (108)

第四篇 郡县性君主专制时代论

——兼评李若晖《郡县制时代》一文 (110)

一、有关提法回顾 (111)

二、李若晖关于郡县制时代提法之意义 (115)

三、李若晖关于郡县制时代说之补足 (119)

四、结语 (121)

第五篇 再论郡县制时代 (123)

一、前人关于郡县制危害的代表性论述 (124)

二、郡县制时代自上而下逐级授权与地方

官场日趋腐化 (133)

三、郡县制时代政府主导社会及其造成的危害 (145)

四、追本溯源 (154)

第六篇 郡县制度评价理论述评 (156)

一、明末以前关于郡县制问题之论争 (157)

二、明末至戊戌变法以前之郡县制度评价	(162)
三、戊戌变法以来关于地方自治之讨论	(167)
四、结语	(174)

第七篇 秦汉时期的郡尉、县尉

——从简牍等有关考古材料说起	(177)
一、秦汉时期的郡尉	(178)
二、秦汉时期的县尉	(181)
三、余论	(185)

第八篇 重评隋文帝

一、关于灭陈问题	(188)
二、关于推行均田制问题	(194)
三、关于创立三省六部制问题	(201)
四、关于个人品格问题	(205)
五、结语	(207)

第九篇 论孔孟的朴素联邦制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为孔子诞辰纪念日而作	(209)
一、汉代以来官家儒学对孔孟政治思想的 阉割与歪曲	(210)
二、孔孟关于朴素联邦制的思想与主张	(214)
三、后人关于孔孟主张地方行政体制之评价	(219)

四、孔孟朴素联邦制思想的价值	(224)
----------------------	-------

第十篇 顾炎武在山东时期关于国家政治体制

思想的考察	(227)
-------------	-------

一、顾炎武在山东时期关于政治体制的著述	(228)
---------------------------	-------

二、顾炎武在山东时期政治体制思想概观	(234)
--------------------------	-------

三、小结	(241)
------------	-------

第十一篇 中国 20 世纪宪政主义的双峰：胡适与殷海光..... (245)

一、胡适的宪政主义思想	(246)
-------------------	-------

二、殷海光的宪政主义思想	(271)
--------------------	-------

三、胡适、殷海光二人关系的考察	(277)
-----------------------	-------

四、结论	(284)
------------	-------

后 记	(287)
-----------	-------

西班牙走上民主宪政之路的历史考察

尽管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晓青最近在文章中讲,“作为西方现代政治基本的制度架构,宪政的关键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只属于资本主义”^①,尽管本文在评述西班牙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最终走上“正常国家”发展之路的历史时,^②仍决定使用“宪政”这一概念,但是,笔者认为,“宪政”就是“通过政治权力的多元分配从而控制国家的强制力量的政治制度”^③,所以,这种观念的形成比资本主义要早

① 杨晓青:《宪政与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较研究》,《红旗文稿》2013 年第 10 期。另,汪亭友:《“马克思主义的宪政主义”提法不成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 年 11 月 11 日。

② 杜明明:《上下互动,促进政治体制改革——本刊座谈会摘要》,《炎黄春秋》2012 年第 5 期,第 4 页。

③ 斯科特·戈登著,应奇、陈丽微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封四用语”。

很多,最早是在古希腊与古罗马时期。亦即,宪政即限政,宪政理念的“所有权”并不仅仅属于资产阶级。

《南方都市报》数年前在一篇社论中指出:“中国几千年的古代历史,并不是产生民主政治的沃土……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既要反反民主的大传统,也要反伪民主的小传统。这无疑就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最大国情。它决定着中国民主政治的建设,乃是需要最最持续的努力与清醒。”^①这里关于中国历史上既有“反民主的大传统”,也有“伪民主的小传统”,一语击中了我国历史的要害。另外,其中指出目前摆在中华民族面前重大历史使命之一的“民主政治”建设,需要“最最持续的努力与清醒”的论述,也非常正确。

然而,民主政治建设需要“最最持续”的“努力”,如何“努力”?需要“最最持续”的“清醒”,又如何“清醒”?必须回答出这两个时代之间,才是“最重要”的。

其实,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并非很难。笔者下面考察的西班牙走上民主宪政之路的历史原因所在,希望能对回答上述问题有所帮助和启迪。

西班牙的历史与中国的历史有诸多相似之处,即既有反民主的大传统,也有伪民主的小传统,专制盛行。今天,他们已经走向了民主宪政之路,这就说明了在专制历史包袱沉重的国家里,照样可以实行比较文明的政治体制。下面,我们就在中西历史比较研究的大的思维框架之下,对西班牙中古专制主义盛行的历史以及其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完成向民主宪政体制的转轨作一扼要考察。

一、西班牙中古时期专制主义盛行

我国学术界以往在考察中国中古时期专制主义历史时,从秦代

① 《重申和重温中共的民主追求》,《南方都市报》2005 年 10 月 20 日。

以来实行君主个人独裁专制政治的实际出发,多把考察对象与批判矛头单一地对准皇权主义,对准中古时期我国行政制度上的皇帝制度、内朝制度;或者再进一步,批判矛头所指还包括三公九卿制(三省六部制、六部制)、郡县制(行省制)、乡里什伍制(保甲制)等。无疑,这样的考察与批判是正确的,意义也是重大的。

但是,如果我们从世界史的视域与更长历史时段来看,专制主义不仅仅是此一种。如果把历史上频频出现的领袖人物个人专制归类于君主个人独裁专制类型的话,它也还是有其他专制形式与内容存在的,包括思想专制、社会专制、阶级专制等。其中,思想专制与社会专制包括宗教种类与宗教信仰专制,阶级专制包括贵族专制等。在此,我们反观西班牙中古时期的历史就能发现,当时的西班牙既有君主专制,也有思想专制与社会专制以及阶级专制等多种专制主义存在。

自18世纪90年代以来,西班牙有“金塔纳及其他人就私下认为西班牙的中世纪的议会代表了一部宪法,而哈布斯堡王朝的绝对主义摧毁了它。西班牙只要复兴其古代的制度——议会——就足够了”^①。金塔纳等人这里所讲的西班牙中世纪时原来有过“宪法”,实际上也就是我们所讲的宪政。此点,我国也有学者曾明白指出过。比如,有资料讲,后来组成西班牙二元王国之一的“卡斯提的议会,最初由僧侣、贵族组成,从十三世纪中期起,有城市代表参加,并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议会成员有向国王提出各种要求的权利;国王的赋税法案只有经议会通过后,才能实施。此议会成为决定国王政权政策的重要机构”;“西班牙统一后,各省区仍享有很大的自主权。卡斯提、阿拉冈、加泰罗尼亚、那瓦尔等都有自己的等级代议机关——议

^①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92页。

会,有自己的总督。议会是由贵族、僧侣以及城市的代表组成,有权决定地方的事务和表决赋税的征收”。^① 另外,中世纪前期的西班牙政治体制中有宪政元素存在,笔者也一直持此观点。^②

然而,自国王查理一世(1516-1555年在位)即位起,西班牙的政治体制发生了逆转,开始了前所提及的金塔纳等人所说的“哈布斯堡王朝的绝对主义”。

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存在时间是从1516-1700年。其间在位的重要国王除查理一世之外,还有其子腓力二世(1556-1598年在位)。

查理一世本人出生于今比利时境内的根特。他是因外祖父西班牙老国王斐迪南二世去世而继承西班牙王位的。此后,1519年,祖父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去世,其又继承了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位。其即皇帝位之后又被称作查理五世(1519-1555年在位)。同时代人中曾有这样的说法,在查理一世的领地里太阳永远不会降落,由此可见其所辖版图的广袤。

查理一世在位期间,为满足“世界天主教帝国”的野心,不断对外扩张。对外扩张时,他把西班牙作为其财政和军队的重要来源。他加强官僚集权统治,为培植自己的党羽,把大批佛兰德尔贵族安插在重要位置;同时,还“恣意摧残城市和各省区的自由权利,肆无忌惮地向西班牙人搜刮赋税,向城市强征国债”^③。

查理一世的专制与掠夺政策激起了西班牙贵族与城市市民的强烈反抗。1520年,卡斯提公国内爆发了以托莱多市为首的城市公社起义,以贵族胡安·罗帕茨·德·巴狄利亚为首的起义者提出的口

① 朱寰:《世界中古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105、552页。

② 万昌华:《中国行政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5页。

③ 朱寰:《世界中古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553页。

号是“保障城市的自由”。起义于1522年10月遭到镇压。

城市公社起义被镇压之后,西班牙的王权进一步加强。查理一世有恃无恐地加重城市的赋税负担,阻滞西班牙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因素的顺利发展。作为等级代议制机关的议会的代表,基本上由专制国王的忠实奴仆充任,而且很少开会,常常三四年不开一次会。议会决议一般不考虑城市市民和农民的利益与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专制王权的工具。

腓力二世即西班牙王位时,从父亲查理一世手中接过的帝国的版图也是广袤无比的。除西班牙本土之外,还有尼德兰、美洲殖民地、菲律宾殖民地以及意大利的领地。在加强君主专制统治方面,更是“在国内的统治主要依靠专制政府的官僚和宗教裁判所的血腥镇压”^①。

腓力二世放弃原来都城托莱多的华丽宫殿,于1561年在卡斯提荒凉贫瘠的高原小城马德里营建新都。马德里原来是摩尔人建立的小城寨,腓力二世在这里建造了豪华的宫殿和教堂,耗资甚巨,后来有世界第八奇迹之称。^② 腓力二世宣布在他所辖属的领地内只有一个国王、一个信仰,迫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改奉天主教。对于不肯改宗或对天主教信仰不诚的,腓力二世都要利用宗教裁判所进行惩处。

从16世纪60年代起,腓力二世推行了血缘纯洁政策和宗教歧视政策,禁止异教徒与基督徒通婚,并给他们建立隔离区,强迫他们放弃本民族的语言、信仰和风俗习惯。摩里斯科人(一译莫里斯哥人,改宗了天主教的原摩尔人)和犹太人处境困难,生命财产全无保障。摩里斯科人于1568年在安达卢西亚举行起义,但于1571年被

① 朱寰:《世界中古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556页。

② 朱寰:《世界上古中世纪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87页。

镇压。男人被杀光,妇女和儿童被卖为奴;其他幸存者则全部被赶到贫瘠地区,过着苟延残喘的生活。

不要以为“天高皇帝远”的情况之下,以王权为原点的专制行政权力就鞭长莫及、无法达到了。西班牙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连地处遥远海外的殖民地也处于王权的严密控制之下。史载,当时“世袭官员很少,选举产生的官员无足轻重;司法官仍是由王室指定的官僚;教会的庇护权也掌握在国王的手里。行政活动一直管到了马尼拉和米却肯(墨西哥殖民地的一个州)的臣民的最细枝末节的地方,一直到土著劳动者被允许在大街上携带的重物的分量和哪些身份的人才允许佩剑在街上行走。除了一部分带有广义的封建特征的等级之外,某些教会的特权在于王室的权利有效地转包给了宗教团体”^①。

早在1524年8月,西班牙王室就为统治其美洲等处殖民地而建立了直接隶属于国王的最高机构——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Council of Indies in Spain)。该机构设有主席、参事、书记、神甫、大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官吏。高级官吏均为国王亲信,权力极大,殖民地的政治、军事、财政和宗教均受其辖制,政府机构不得进行干预。其职能是向国王推荐殖民地的高级官吏,为国王草拟有关殖民地的政策诏令,颁布殖民地的法律,审查殖民地政府所拟定的规章制度;派遣按察使到美洲各地巡视,对离职的殖民地总督等高级官员进行审查;筹建检审庭,审理有关殖民地的民事刑事案件;颁发到美洲探险的特许状;负责殖民地的防务,维持殖民地贸易的畅通;检查殖民地政府的账目,对“西班牙印度等地贸易署”进行监督;向国王保举高级僧侣,审查教皇对殖民地所发的训令,筹划建立新的教区等。

为巩固西班牙王室对殖民地的统治,该机构先后颁布了一系列

^①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19页。

法令。至1635年已达40万条以上。1681年,西班牙政府将这些法令简化为6377条,编成《印度等地法律汇编》。该汇编对以后英、法、荷兰等国殖民地法律的制定产生过影响。^①

由于本文后面有关于西班牙教会专制的专门论述,所以有关腓力二世及其父亲查理一世以天主教会作为工具加强专制统治,利用宗教裁判所进行镇压,以及西班牙王权与教会合二为一的详细情况,这里不再展开。

从1700年开始,西班牙开始了波旁王朝的统治。波旁王朝的前五位君主分别是腓力五世(1700-1746年在位)、斐迪南六世(1747-1759年在位)、查理三世(1760-1788年在位)、查理四世(1789-1808年在位)和斐迪南七世(1809-1833年在位)。

腓力五世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长孙。当时的法国是君主专制国家,国王路易十四于1661年亲政之后加强专制统治,宣称自己即国家,强化中央集权。腓力五世效法祖父,即西班牙王位之后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与专制统治。

1707年,腓力五世废除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原有特权,把这些王国降到卡斯提尔法律管理之下,还按照卡斯提尔政府的用途、实践和形式来管理这些地方,就连这两个地方的特别法庭也与卡斯提尔没有任何不同。从此之后,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最高官员不再是总督,而是驻军司令。

通过1716年的法令,腓力五世对加泰罗尼亚实行了类似的“政改”。该法令被称为“新方案”^②。其中的附属条款规定,加泰罗尼亚必须在各级司法机关使用卡斯提尔语。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卷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970页。

②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70页。

上述各领地的议会也被取消。其中,阿拉贡议会历史久远,1494年就开始存在。腓力五世登基之初还曾经召开过这类议会会议。但在1709年,他把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议会解散,议员并入到卡斯提尔议会。1724年,他又把加泰罗尼亚议会并入。当时,卡斯提尔议会“成了事实上的西班牙议会”,但主要职能只是“最高法院和咨询机构”而已。^①

腓力五世之后,卡斯提尔议会名存实亡。大会只召开了两次,分别是在1760年和1789年,是为“承认阿斯图里亚亲王为未来的国王”而召开的。^②

斐迪南六世时期,西班牙的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斐迪南在各省设立了监督官,监督官在政策和金融事务上代表国王。这个官职是从法国学来的,腓力五世时期曾尝试实行过。当时在财政大臣拉恩塞纳达侯爵的领导下,监督官就卡斯提尔所有城镇的个人财产和收入进行了细致调查。就像有西班牙历史学家所指出的:“这个了不起的努力表现了有人领导的西班牙王室工作人员的能力。”^③

西班牙波旁王朝前期的统治者还发展过国有企业。“他们思考法国的做法,创办了许多皇室工厂,提供外国奢侈品——诸如陶瓷、眼镜和精美的衣物——的替代品。”^④最大的工厂在瓜达拉哈拉,有大约800架织布机,生产精美的羊毛织物,希望有格调的本国人不再

①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70页。

②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70页。

③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72页。

④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80页。

需要穿着英国人用西班牙羊毛织成的衣物。但是,皇室工厂大都经营不好,造成亏损。在寻找亏损原因时,人们认为是由于西班牙中部地区的运输成本造成的。于是,拉恩塞纳达侯爵就把改善道路状况作为皇室的一项主要目标。由于考虑到中央集权化,1761年的一个道路全面修建计划的目的,是把马德里与安达卢西亚、巴伦西亚、加泰罗尼亚和加利西亚的港口连接起来。^①到1790年的危机打断该计划时,这个交通网络的部分路段已经竣工。其中,最好的是查理四世统治时期竣工的连接巴伦西亚和巴塞罗那之间的一条。从照片上来看,它与今天的高速公路无异,路面十分宽阔,有弯道,路两旁还有系车柱。

相对于王权,西班牙中世纪时期的思想与社会专制出现要早些。西班牙实施思想与社会专制的主体是天主教会。笔者由此想到,有学者在讲述欧洲中世纪历史时简单肯定教会的传统,还是有片面性的。比如下面一段话中全盘正面论述欧洲中世纪教会的作用,就有明显问题:“欧洲传统的封建社会是一个以等级君主制为特点的分权化与多元化社会。这些分权化的特征包括……教会传统。即在世俗政治权威之外,基督教会自成一体,既垄断了信仰的问题,又负责教育和学术的传承,同时与王权相互依靠和斗争,通过领地、什一税等制度安排内嵌到现实政治权力中,成为另一种政治权威。”^②因为当时欧洲一些国家的教会“垄断了信仰”。比如在西班牙,其天主教宗教裁判所曾带来严重的社会灾难。另外,在西班牙,教会与王权二者一直都是互为表里、合二为一,在专制主义的发展上一直是互相激荡的,不曾有过二者之间的斗争。

① 雷蒙德·卡尔著,潘诚译:《西班牙史》,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182页。

② 宣晓伟:《都是中央集权制的错?》,《读书》2013年第5期。

欧洲中世纪的天主教宗教裁判所从渊源上来看,无疑属于社会组织。它建立于13世纪上半叶。教皇英诺森三世时,为镇压法国南部阿比尔派异端,建立了教会的侦查与审判机构,是为宗教裁判所的发端。霍诺里乌斯三世继任教皇后,于1220年通令西欧各国教会建立宗教裁判所。后来教皇格里高利九世又重申前令,强调设置该机构的重要性,并任命由其控制的托钵僧为裁判官,要求各教会主教予以协助。于是,宗教裁判所在西欧各天主教国家普遍成立。

西班牙的天主教宗教裁判所成立于1480年。15世纪末期以来,正是西欧其他国家的宗教裁判所趋于衰落之时,但它在西班牙不断得到强化。各大城市纷纷建立了宗教法庭,成立之后,疯狂迫害异端教徒、穆斯林和犹太人。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官办案,往往靠别有用心密报或者一些乱七八糟的检举材料。所举报的罪行不外是星期六穿了白衬衫,念大卫的诗篇时没有说“荣耀归主颂”,让别人为自己的子女占星算命,用热水为死者洗身子,去掉了肉类上的肥腻等。^①天主教会认为这些都是反信仰的行为。如果被告表示悔改,他们可以免除革出教门之类的惩罚;如果坚持原来的做法或思想,便被宣布为“不悔改的人”。如果悔改之后又犯了新的异端罪,就是“再次堕落的人”了。再次堕落的人实际上就是被判处了死刑的人。他们被交予世俗当局处理,必须光着头,穿着地狱服,公开宣布放弃异端行为,然后接受火刑。据统计,从1483年起,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在15年间判处异端分子和异教徒8000多人死刑。^②

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前期是欧洲宗教改革兴起的时代,但当时执政的查理一世与腓力二世,均全力支持宗教裁判所对异端的惩处。

① 王加丰:《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兴衰》,三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1页。

② 朱寰:《世界上古中世纪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81页。